

常州市食药纤检中心实验室信息化系统一体化平台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食药纤检中心实验室信息化系统一体化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495

甲方：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食药纤检中心实验室信息化系统一体化平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食药纤检中心实验室信息化系统一体化平台

1.2 标的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功能需求/客户服务需求/检务信息公开与发布	套	1	15000	15000
2	功能需求/客户服务需求/客户注册与登录	套	1	15000	15000
3	功能需求/客户服务需求/网上委托服务	套	1	15000	15000
4	功能需求/客户服务需求/便捷进度查询	套	1	15000	15000
5	功能需求/客户服务需求/服务消息推送	套	1	15000	15000
6	功能需求/客户服务需求/报告跟踪/下载	套	1	15000	15000
7	功能需求/客户服务需求/满意度评价	套	1	15000	15000
8	功能需求/客户服务需求/报告真伪查询	套	1	15000	15000
9	功能需求/客户服务需求/客户服务小程序	套	1	15000	15000
10	功能需求/检验检测管理需求/食品业务受理	套	1	15000	15000
11	功能需求/检验检测管理需求/药品业务受理	套	1	15000	15000
12	功能需求/检验检测管理需求/纤检业务受理	套	1	15000	15000
13	功能需求/检验检测管理需求/收费管理功能	套	1	15000	15000
14	功能需求/检验检测管理需求/样品及留样管理需求	套	1	15000	15000

15	功能需求/检验检测管理需求/制样功能需求	套	1	15000	15000
16	功能需求/检验检测管理需求/检验任务的接受与分配	套	1	15000	15000
17	功能需求/检验检测管理需求/结果录入需求	套	1	15000	15000
18	功能需求/检验检测管理需求/记录校对与审核	套	1	15000	15000
19	功能需求/检验检测管理需求/报告生成与确认管理	套	1	15000	15000
20	功能需求/检验检测管理需求/报告审核与签发管理	套	1	15000	15000
21	功能需求/检验检测管理需求/报告打印与发放管理	套	1	15000	15000
22	功能需求/检验检测管理需求/报告归档管理	套	1	15000	15000
23	功能需求/检验检测管理需求/报告书修改	套	1	15000	15000
24	功能需求/检验检测管理需求/检验时限管理	套	1	15000	15000
25	功能需求/检验检测管理需求/数据审计和追溯	套	1	15000	15000
26	功能需求/检验检测管理需求/分包管理	套	1	15000	15000
27	功能需求/仪器数据采集需求	套	1	15000	15000
28	功能需求/ELN 电子原始记录需求	套	1	15000	15000
29	功能需求/资源管理功能需求/人员管理	套	1	15000	15000
30	功能需求/资源管理功能需求/仪器设备管理	套	1	15000	15000
31	功能需求/资源管理功能需求/试剂耗材管理	套	1	15000	15000
32	功能需求/资源管理功能需求/标准物质管理	套	1	15000	15000
33	功能需求/资源管理功能需求/标准溶液管理	套	1	15000	15000
34	功能需求/资源管理功能需求/采购与库存管理	套	1	15000	15000
35	功能需求/资源管理功能需求/检测项目管理	套	1	15000	15000
36	功能需求/资源管理功能需求/方法依据管理	套	1	15000	15000

37	功能需求/资源管理功能需求/评价标准管理	套	1	15000	15000
38	功能需求/资源管理功能需求/环境管理	套	1	15000	15000
39	功能需求/资源管理功能需求/文件管理	套	1	15000	15000
40	功能需求/资源管理功能需求/客户管理	套	1	15000	15000
41	功能需求/资源管理功能需求/供应商管理	套	1	15000	15000
42	功能需求/资源管理功能需求/合同管理功能	套	1	15000	15000
43	功能需求/资源管理功能需求/科研项目管理	套	1	15000	15000
44	功能需求/质量管理/质量控制	套	1	15000	15000
45	功能需求/质量管理/质量监督	套	1	15000	15000
46	功能需求/质量管理/不符合工作	套	1	15000	15000
47	功能需求/质量管理/新项目/方法管理	套	1	15000	15000
48	功能需求/不良反应监测	套	1	15000	15000
49	功能需求/数据共享与集成需求/食品、药品、国抽系统对接	套	1	15000	15000
50	功能需求/数据共享与集成需求/药品、化妆品及纤检省抽系统对接	套	1	15000	15000
51	功能需求/数据共享与集成需求/CA系统集成	套	1	15000	15000
52	功能需求/数据共享与集成需求/其他接口预留	套	1	15000	15000
53	功能需求/数据应用与挖掘需求/业务数据自主查询	套	1	15000	15000
54	功能需求/数据应用与挖掘需求/运营统计多维分析	套	1	15000	15000
55	功能需求/数据应用与挖掘需求/可视化数据驾驶舱	套	1	15000	15000
56	功能需求/数据应用与挖掘需求/智慧监测、风险预警	套	1	15000	15000
57	功能需求/协同办公需求/个人工作台设置	套	1	10000	10000
58	功能需求/协同办公需求/多类型文件管理	套	1	10000	10000

59	功能需求/协同办公需求/收文管理	套	1	10000	10000
60	功能需求/协同办公需求/发文管理	套	1	10000	10000
61	功能需求/协同办公需求/办文管理	套	1	10000	10000
62	功能需求/协同办公需求/公文归档	套	1	10000	10000
63	功能需求/协同办公需求/办公维修	套	1	15000	15000
64	功能需求/移动审批功能需求/内外网登录	套	1	15000	15000
65	功能需求/移动审批功能需求/消息提醒	套	1	15000	15000
66	功能需求/移动审批功能需求/审核审批	套	1	15000	15000
67	功能需求/移动审批功能需求/通讯录管理	套	1	14000	14000
68	功能需求/移动审批功能需求/个人中心	套	1	14000	14000
69	性能需求/网络平台性能	套	1	1000	1000
70	性能需求/应用系统性能	套	1	1000	1000
71	性能需求/交互类业务	套	1	1000	1000
72	性能需求/统计查询类业务	套	1	1000	1000
73	性能需求/系统用户指标	套	1	1000	1000
74	性能需求/存储性能指标	套	1	1000	1000
75	网络安全需求/业务平台安全	套	1	1000	1000
76	网络安全需求/监管安全需求	套	1	1000	1000
77	网络安全需求/防身份伪造需求	套	1	1000	1000
78	网络安全需求/数据防篡改	套	1	1000	1000
79	网络安全需求/个人隐私保护	套	1	1000	1000
80	网络安全需求/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级要求	套	1	1000	1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1000000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招标要求范围内的功能的上线运行及验收工作。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万圆（1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

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400-JZCG-G2024-0495 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项目涉及的二次开发代码、可执行代码（和发布安装包）、运维文档、知识产权等为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款项支付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系统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以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确认单为准），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质保期满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

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维保要求

系统正式上线运行验收后乙方需提供 3 个月的免费驻场服务。

乙方须提供 2 年的系统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间的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队伍，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

质保期内乙方应实时提供在线的客户服务和现场服务。应具备灵活多样的通讯手段，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常见问题，高效修复安全漏洞。如遇问题需现场处理，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质保期内乙方需安排固定的工程师提供维保服务，维保工程师需熟知实验室运行管理要求及本系统的建设情况，且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专业水平，确保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内完成维护工作。甲方有权对维护工程师的技术能力和工作情况做出评价并提出更换，乙方如需要更换维护工程师，也需要征得甲方的需求。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系统进行维护，包括功能修改、软件升级、性能提升、故障检测、漏洞整改以及日常巡检等，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是软件设计漏洞或偏差，或是甲方需对其中部分功能、流程进行小范围的优化调整，则乙方必须及时修正，且不另收费用。

十一、其他要求

11.1 项目团队要求

考虑到项目的复杂性，乙方需提供完善的项目组织和管理，以确保系统建设的及时性和质量要求。详细描述为本次项目建设所能提供的实施项目组织，以及项目管理方案和人员配置方案，若有调整，需甲方和乙方至少提前两周商议一致同意后进行更改。

11.2 项目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招标要求范围内的功能的上线运行及验收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目标可根据使用方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相关内容完成验收。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 1 个月内及时排除故

障，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系统符合验收标准。

11.3 项目的交付及培训要求

项目涉及的二次开发代码、可执行代码（和发布安装包）、运维文档、知识产权等为甲方所有。

乙方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该系统的调研、设计、开发、调试、测试等工作外，还应向用户方提供计算机软件光盘，并提交相关技术文档和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

（1）概要设计阶段：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包含系统体系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

（2）开发阶段：数据库详细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分析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3）试运行阶段与最终验收阶段：系统试运行和自测报告、系统二次开发源代码、系统安装包等、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确定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和培训方式。并有针对性地开展系统管理员和各岗位业务人员的操作培训，确保培训成效。

11.4 系统部署资源要求

综合考虑本项目网络安全建设需求，项目将部署在常州市政务云平台，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服务中心内部），客户服务系统部署在互联网（服务外部企业与公众）。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